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10 年度 10 月份防疫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所長培志

記錄：彭耿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來參加這個月的防疫會報，國內新冠疫情趨緩逐漸解封，本所明日上午 3 小時的教育宣導、下午有 2 小時的倫理課程，明年獸醫師將換證，可先上網查詢教育時數及倫理學分是否達標，希望各位獸醫師踴躍參加。

陸、各課室業務報告：

第一課：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二百頭以上，經雲林縣環保局核准再利用之養豬戶，不在此限。違反規定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二、請各公所獸醫師每月準時繳交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
- 三、本(110)年上半年度養豬場豬瘟哨兵豬試驗至目前均未檢出豬瘟病毒；下半年度豬瘟哨兵豬試驗於本週完成第一輪採樣，截至目前亦未檢出豬瘟病毒。

四、明(111)年1月1日起國內停止使用兔化豬瘟疫苗，目前防檢局已辦理法制預告，請公所及特約獸醫協助提醒所轄養豬農民預做規劃自明年1月1日起改以豬瘟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作為場內免疫計畫所需使用之疫苗，以免觸法。

五、防檢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修正規定，停止兔化豬瘟疫苗販售及使用，違反規定者將依下列方式裁罰：

1. 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使用、販售兔化豬瘟疫苗，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依第 43 條第 4 款規定論處，裁罰 5 萬-100 萬元。

2.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使用兔化豬瘟疫苗，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依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論處，裁罰 3 萬-15 萬元。

六、更新國際非洲豬瘟疫情資訊：

1.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 月 21 日發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在 9 月 20 日通報海地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海地是加勒比海國家繼多明尼加後第 2 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顯示該疫情已在逐步擴散，對美洲大陸國家的威脅越來越大。

2. 國際疫情部分，非洲地區計 31 國、歐洲地區計 21 國、大洋洲地區 1 國、美洲地區計 2 國(9 月 20 日新增海地)。

3. 在亞洲部分中國大陸目前疫情已擴及全國 32 省/市/區，達 202 案例(至 9 月 9 日中央最新發布)，總計亞洲地區共 14 個國家陸續發生疫情，東亞地區僅餘日本及台灣為非疫區。

4. 再次提醒，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亞洲 14 個國家肆虐，東亞僅有臺灣及日本仍為非疫國，呼籲各位獸醫及養豬戶提高警覺，共同防疫，切勿輸入及購買未經檢疫的豬肉產品，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5.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之 1 條規定及防檢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裁罰基準，自疫區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 1 次違規將裁罰 20 萬元，第 2 次就開罰 100 萬元；外來人士遭罰 20 萬元未能繳清罰款者移送移民署當場拒絕其入境。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七、本所訂於本(110)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豬場常見消化道疾病防治策略」教育宣導會，邀請林昭男教授主講，敬請各位踴躍參加。

第二課：

於 8/16 假麥寮鄉路旁棄置死鴨及 9/17 化製原料中檢出新型 H5N2(2.3.4.4b)，該病毒目前推測係由原 H5N2(2.3.4.4a)病毒基因重組而來，再加上禽流感已有在地化趨勢，請各位獸醫先進及防疫夥伴協助宣導禽舍清洗、消毒及加強圍網等生物安全防治措施，若有異常情形，即時通報本所。

第五課：

現正配合 928 世界狂犬病日，近期已針對各鄉鎮公所安排多場巡迴場，十月份也會密集推動，煩請各位公所獸醫師幫忙宣導，俾利提升本縣注射免疫覆蓋率。

柒、主持人結論：

一、中央於 10 月 1 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

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以飼養豬隻 200 頭為劃分，本縣於 108 年 1 月 9 日就已開始禁用廚餘，無論畜牧大小場皆不得使用廚餘餵豬，業界常詢問植物性廢渣、豆粕、果菜是否可以餵養？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者(畜牧場)，是可以合法使用於養豬，目前本縣只有 10 家廢棄物再利用畜牧場。

- 二、目前養豬場豬瘟哨兵豬試驗均未檢出，所以不用太擔心；請公所及特約獸醫宣導明(111)年起國內將禁止使用兔化豬瘟疫苗，可改使用組織或次單位豬瘟疫苗。
- 三、關於上月麥寮死鴨有檢出 H5N2，及上月底彰化也同樣檢出，目前應該是在地疫病入侵，原則落實圍網防疫工作，才是最有效方法，中央稽查員以此為重點稽查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